

证券代码：873964

证券简称：富瑞雪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管鲍路北侧公司一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并作《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否决《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 2025 年度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共贰仟陆佰万元整。详情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详情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清白和安徽普兰斯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本议案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正常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新）》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实际资金情况，提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详情参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光、李翠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